

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1302执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123166967E，住所地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 45 号。

负责人：何崇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猛，男，

蒙古族。

被执行人：李艳梅，女，

族，

蒙古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朝双民初字第 02010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张猛、李艳梅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张猛、李艳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猛、李艳梅至今未能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被执行人张猛、李艳梅所有的位于朝阳市双塔区北大街鑫海花园 3 号 2303 房屋（产籍号：III-12-7-3C2303）予以查封，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查封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猛、李艳梅所有的位于朝阳市双

塔区北大街鑫海花园 3 号 2303 房屋（产籍号：III-12-7-3C230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

席 牧

审判员

于 江

审判员

吴建军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

书记员

王楚淇

